

证券代码：603963

证券简称：大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44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的 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0）及新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；2018年11月21日刊登了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》。因编辑失误，前述文件中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漏字。为确保投资者准确理解公司章程修订情况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为

“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最终灭菌）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”

现更正为

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大容量注射剂、小容量注射剂（含非最终灭菌），中药前处理及提取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加强对文字的编辑校对，避免此类情况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8日